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 第二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医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有关医疗机构，有关企业，重庆药品交易所：

2022年1月14日，我市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第一年协议期满。根据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31号）和《关于做好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结果执行工作的通知》（渝医保发〔2021〕3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第二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协议签订主体

- （一）医疗机构。填报第二年采购需求量的医疗机构。
- （二）中选企业。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企业。
- （三）配送企业。由中选企业自主选择的中选产品配送企业。

二、产品、价格及采购量

第二年采购协议签订产品为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产品，价格执行中选价格。采购量为采购主体填报的第二年采购需求量。

三、协议签订方式

严格落实中选企业自主选择配送企业的要求，如中选企业新变更配送企业，请及时在我市药品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yjsds.com/>，咨询电话：023-63831526）进行变更。重庆药品交易所及时组织买卖配三方在平台签订购销协议。

四、时间安排

第二年采购协议期为2022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14日。协议期内，超出协议采购量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协议期满。

五、工作要求

市级和区县医保部门要加强领导，切实落实好相关工作，确保两个协议期平稳衔接，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